

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需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	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66.846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54.4367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554.4367 万元。
第七条	公司为永续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	公司为永续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66.84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54.43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